

## 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李淨瑜女士前往中國大陸探視李明哲先生事

107年3月23日

有關李淨瑜女士預計於3月26日前往中國大陸湖南探視李明哲先生一事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李明哲先生於去年11月28日遭中國大陸判刑迄今已近4個月，此期間政府多次協助家屬與陸方聯繫溝通赴陸探視事，於日前終獲陸方回覆同意家屬前往探視。李淨瑜女士預計當天上午由桃園國際機場，搭機前往長沙機場，陸委會已請海基會指派專人全程陪同赴陸。

本案家屬抵達長沙後，長沙臺商協會及陸方人員將在機場協助辦理一次性入出境證件，此行在陸期間交通、接待及住宿等事項，政府已協請長沙臺商協會做好妥善安排，並已循兩岸既有正式管道聯繫陸方，讓李女士順利至赤山監獄探視李明哲先生，並請其確保李女士及海基會人員，在陸期間人身安全便利及平安返臺。

本案深受各界高度關注，依陸方法律規定，家屬有合法探視權利，陸委會再次呼籲陸方，應協助家屬定期探視李明哲，並早日釋放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。